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 二、地點：埔心牧場會議室（楊梅區幼獅路一段 439 號）。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代理主席：盈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方○○。
- 五、紀錄：徐○○。
- 六、推選代理主席：因本會理事長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因故未能指派代表出席，爰依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理事長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得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之。」，經會中出席理事互推後，由盈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會議代理主席。
- 七、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監事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監事聯席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召開理、監事會時，應有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監事出席人數 6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說明：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章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

- 一、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面積以檢測後為準），並

依規定完成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圖冊。

二、上開分配成果相關圖冊資料如附件，提請理事會審議。

三、會議紀錄經桃園市政府備查後，重劃分配結果再提交會員大會認可。

決議：本案經出席理事 6 位審議，全體理事一致同意，無異議，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重劃區工程驗收（初驗程序）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4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工程已於 114 年 9 月 18 日竣工，爰提請辦理工程初驗。

辦法：

一、營造廠商工程施作完成時，由理事會先行會同監造單位辦理工程初驗。經初驗合格者，由理事會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經驗收合格者，由承包商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繳交保固保證金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

二、本案於會後辦理初驗，經現場初驗後如有缺失者，由承包商負責改善。改善完竣後向本會申請複驗，經複驗合格後依前項規定提請理事會報府驗收、接管及養護等事宜。

決議：

一、本提案經現場理事提議修正為重劃區工程驗收（初驗程序）案。

二、上述經出席理事 6 位審議，全體理事一致同意，無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時間：上午 11：50。